

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兴教科字〔2022〕15号

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暂行办法

各乡镇（镇）中心校、县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兴县县委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兴发〔2021〕31号）和《中共兴县县委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兴发〔2020〕18号）文件精神，针对当前教师队伍中存在的若干问题，特制定如下暂行办法：

一、规范教师流动

（一）教师流动由县教科局统筹安排，经县委编委会研究理顺相关手续。要引导和鼓励教师由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由优质



学校向薄弱学校合理流动。

(二) 新补充录用的中小学教师原则上先到薄弱学校任教，至少签订 5 年服务合同(特岗服务期为 3 年)，服务期内不得调动和考取其他岗位。

(三) 未经县教科局批准，教师私自流动，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机关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用教师，确需借用，必须由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批准，借用时间一般不超六个月。

(五) 现已借出的教师，借到教育系统外的，县教科局通过发函询问，确需继续使用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报县编委会研究通过后办理调动手续，不再继续使用的，用人单位发函通知县教科局，同时通知借用教师返回原单位工作；教科局借用的，先进行局股室确岗，未能确岗的全部进入教师管理中心。因县管校聘、教师遴选、教师调整未理顺相关手续的向县委编委会提出申请，理顺相关手续。

二、严格教师请销假管理

(一) 执行逐级请销假制度

严格教师请销假管理。要结合从严治党、从严治教、校长职级制改革、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的相关精神，执行逐级请销假制度，重点把好医院诊断证明的认定、请假审批程序、绩效工资考核发放等几个关键环节，严厉查处假借请病假“小病大养，



无病假养”的“吃空饷”和“变相吃空饷”现象。

(二) 规范请销假审批程序

1、请假的类别及期限

(1) 病假：请假一周以上者，须出具县级或县级以上医疗部门加盖公章的诊断证明书（或病历）、交费票据原件（审查）和复印件（留存），准假时间最长一个月。

(2) 婚假：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 30 日；请婚假时须出示双方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留存）。

(3) 丧假：教职工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死亡时，可申请丧假 7 天。

(4) 产假：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在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奖励延长产假 60 日，男方享受护理假 15 日。女职工生育享受 158 天产假。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包含在产假 158 天内）；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请产假须出具出生证原件（审查）和复印件（留存），请产假时间从出生证上婴儿出生时间算起，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

流产假：女职工怀孕未满四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四个月及以上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请假人须提供有医生加注具体意见的病历。



事假：事假最多不得超过3天。

以上请产假、护理假、婚丧假、流产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2、请假程序和审批权限

校长请假：一日内向局包片领导请假，一日以上向局长请假，并附书面请假条一式三份，交教育科技局办公室、人事股、学校各一份。

教师请假：教职工因病请假，须填写《教职工请假审批卡》。3日以内经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或中心校校长批准即可；3日以上的，须经所属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加注具体意见（要有“情况属实，同意请假XX天（或月）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负责人签字后，由本人持身份证、《教职工请假审批卡》及病历原件（审查）和复印件（留存），经人事股登记，分管人事副局长审核、局长审批后方可离岗。

教职工请婚假（需出示双方结婚证）、丧假、产假、流产假、事假的，须填写《教职工请假审批卡》，同时所属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在单位意见一栏要加注“情况属实，同意请XX假X天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负责人签字后，经人事股登记，分管人事副局长审核、局长审批后方可离岗。

3、重大疾病

教职工患有特别重大疾病（如精神病、癌症、半身不遂等）的，须提供最近二个月内的诊断证明书或加盖县级以上人民医院



科室公章的病历原件(审查)和复印件(留存)、交费票据原件(审查)和复印件(留存)。所有请假人员的病历复印件,学校须留存一份,准假时间最长一个月。

(三) 关于病事假期间扣发工资标准及计算办法

扣发代教费按月计算办法: 当月工资额减去省定最低工资标准 1700 的 80% (1360 元) 的剩余部分 (即 2020 年秋季保留总额为 $1700 \times 80\% = 1360$ 元);

即: 扣发代教费 = 当月工资额 - $1700 \times 80\%$

服务期未滿的特岗教师、幼教志愿者请假后工资全部扣发。

即: 扣发代教费 = 当月工资额

扣发代教费按天计算办法: 当月工资额减去省定最低工资标准 1700 的 80% (1360 元) 后除以 30 乘以请假天数, 即为扣发工资。

即: 扣发代教费 = (当月工资额 - $1700 \times 80\%$) / 30 × 请假天数

服务期未滿的特岗教师、幼教志愿者按天计算办法: 当月工资额除以 30 乘以请假天数, 即为扣发工资。

即: 扣发代教费 = 当月工资额 / 30 × 请假天数

(四) 缺勤教师管理

未办理离岗退养手续且既不签到也不请假的教师属于缺勤人员。一个月缺勤 5 天以下的, 扣除当年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十三个月基本工资) 的一半; 一个月缺勤 6-10 天的, 扣除当年年



终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第十三个月基本工资）；一个月缺勤11-15天以上的，扣除当年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第十三个月基本工资）和乡镇工作补贴；一个月缺勤超15天以上的，报上级相关部门解聘。

三、加强进修教师管理

1、教师外出短期培训或参加各种考试等，确实需要请假的，请假期间视为正常工作。

2、教师在培训期间无故不到或迟到早退的，在本年度考核中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不能评模评优。

3、教师脱产进修研究生学历，需经县教科局、县人社局批准。脱产进修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停发财政工资；毕业后仍回我县任教的，恢复工资待遇，并安排教学工作。进修期间不考核、不调资。

4、教师进修本专科学历原则上不予脱产。

四、规范岗位管理

1、按照班师比、师生比核定各中小学教职工总数，合理调配教师。

2、杜绝公办教师私自雇用临时代课人员顶岗代教。一经发现，要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免职或辞退。

3、建立教师周转池制度。根据各学校教师编制和岗位数，对各学校所需教师进行统一核定，剩余教师全部调整到教师管理中心，统一进行管理。各学校临时出现教师短缺时，在教师管理



中心教师周转池中选用，及时补充到位。进入周转池的教师按县管校聘“跟岗培训”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4、中小学校原则上不得使用临时代课人员。确因病假、产假和进修培训等出现教师短缺，可向教科局提出申请，在教师周转池中调配教师。

5、建立教师考勤签到系统。从2022年春季开学，全县所有学校启用智慧考勤系统，对各学校教师上班情况进行及时跟踪、管理、确保教师全部在岗。

6、按满课时量运行原则设置教育教学工作岗位，将完成课时量作为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和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必要条件。达不到规定课时量的教师，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已聘为中级、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但不能满额完成工作量的教师，予以低聘并扣减绩效工资。

五、严格教师师德师风考核

1、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和重要依据，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2、在晋级晋职、评先评优、培训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的教师。

3、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未达到优秀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选。

4、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



考核相应定为“不合格”；不得晋升工资，不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必要时调离教学岗位，若连续两年考核均为不合格，则予以解聘。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5、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师德师风考核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不合格”：（1）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2）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或毁损学校名誉的；（3）组织或者参与对学生的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组织学生集体补课的；（4）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5）品行不端，歧视、侮辱学生的；（6）在工作岗位遇到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未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7）在招生、考试、评估考核、职称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8）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或者报刊的；（9）向学生和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的；（10）擅自停课、缺课、无故不完成教学任务或擅离职守的；（11）态度粗暴，方法简单，语言刻薄，严重伤害学生身心健康的；（12）参加邪教组织或在课堂上散布、传播封建、邪教思想和政治谣言，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13）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14）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15）其他严重损害教师形象和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六、完善教师退出机制



1. 离岗退养。对年龄偏大、身体条件不适应教学工作的教师，工作年限满 30 年，或工作年限满 25 年且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经本人申请，县教科局审批同意，可提前退养，并腾出教师编制。

2. 提前退休。对年龄偏大、长期有病不适应教学工作的教师，工作年限满 30 年，或工作年限满 20 年且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可提前退休，有关部门按正常程序办理手续。

3. 考核退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核心，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校长教师评价机制。通过严格考核、科学评价，逐步建立校长教师退出机制。校长退出由教科局组织实施，教师退出在教科局指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

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进行岗位调整，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岗位，但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按照规定程序依法解除聘用合同；对连续两个年度考核均不合格者、每学年无故旷工累计 30 天者、或发生严重违法违纪事件者，学校应及时如实上报教育行政部门，经审核同意后，学校有权按照规定程序解除教师聘用合同。

4、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教育无效的，予以辞退：

(1) 学校进行撤并或缩减编制需要调整岗位，本人不服从组织安排的；



(2) 损害学校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学校造成极坏影响的；

(3)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暴力威胁学校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违犯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5) 犯有其它严重错误的。

本《规定》所涉教师指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局机关所有在职教职员工，时间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县教科局负责解释。

